市工信局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社会评议活动由本局办公室实施，并纳入我局机关作风测评内容，接受社会评议。

第三条 社会评议方式采取公众评议、特邀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进行。

第四条 社会评议对象为机关各科室及机关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五条 社会评议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组织领导情况。政务信息公开是否有领导主管、有专人负责、各科室工作是否落实。

(二)有关制度贯彻落实情况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和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落实情况；是否坚持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制度；是否按时编制、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等。

(三)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情况。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否具体、全面；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务信息查阅场所公布；是否及时更新。

(四)公开的范围。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是否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要求；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具体全面、符合实际、没有漏项。

(五)公开的方式和程序情况。本局是否在网站设立信息公告栏；是否在有效时间内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；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；是否违反规定收取费用；是否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务信息；是否发生因政务信息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而造成的事故。

第六条 社会评议的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下发社会评议通知或在本局网站登载社会评议告示；

（二）编制社会评议测评表格；

（三）确定参加社会评议人员；

（四）组织参评人员查阅资料，听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汇报；

（五）发放、填写、回收社会评议测评表；

（六）汇总社会评议情况，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公开；

（七）根据社会评议结果，作出恰当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